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象山区法院”）邮寄来的《起诉书》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文件，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就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。该案已于2020年9月27日开庭审理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、2020年9月16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及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舒峥

被告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撤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对于第(7)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其中第（7）项议案主要内容为：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发布了 2020-027 公告。其中，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（增发对象）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和东方美域（北京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，在此项议案投票表决过程中，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参与了投票。

原告认为，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关联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（2020）桂 0304 民初 27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象山区法院认为：“原告主张桂航集团系桂旅总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依据不足，桂航集团参与被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的表决并未违反公司法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原告要求撤销被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”

象山区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舒峥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[户名：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账号：20216301040001416，开户行：农行桂林七星支行高新支行]。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未预交上诉费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

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最终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桂 0304 民初 27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4 日